

证券代码：000048

证券简称：康达尔

公告编号：2017-035

深圳市康达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深圳市康达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就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决议纠纷一案（以下简称“本案”）的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基本情况

本公司因不服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6）粤 03 民终 13834 号《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的判决[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6-102]，特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。

2017 年 4 月 13 日，本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[(2016)粤民申 8073 号]，裁定驳回本公司的再审申请。

二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重大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案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直接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[(2016)粤民申 8073 号]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康达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